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全字第18號

聲 請 人 呂林麗雲

呂清泉

相 對 人 僑馥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憲光

相 對 人 元馥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冠之

相 對 人 陳鴻明建築師事務所

法定代理人 陳鴻明

相 對 人 信創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見鴻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定暫時狀態之處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5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新臺幣3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書記官 許宸和